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峰） |
| |  |  | | --- | --- | | **文　　号:** 〔2016〕4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峰）**

〔2016〕49号

当事人：刘峰，男，1965年7月出生，时任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顾问，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峰内幕交易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峰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4月9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平潭管委会）在平潭发展召开现场办公会。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汇报了平潭发展与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旅行社）合作进行旅游开发的计划。

2014年7月30日，刘某山等陪同康辉旅行社代表向平潭管委会汇报规划进展情况。

2014年8月中旬，刘某山通过时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集团）总裁陈某辉认识了刘峰，刘某山请刘峰对“美丽乡村”项目（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合作旅游开发项目）提建议。

2014年8月下旬，刘峰前往平潭岛参观了平潭发展的“美丽乡村”项目，并提出了建议。

2014年9月1日，三木集团与平潭发展签订协议，三木集团指派刘峰负责平潭发展旅游项目顾问。

2014年9月12日，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和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内容为平潭发展、康辉旅行社拟在平潭岛投资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总额20亿元。

2014年9月16日，平潭发展公告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签署三方投资框架协议书事项。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20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是《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7月30日，公开于2014年9月16日。刘峰作为“美丽乡村”项目的参与人，具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知悉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中旬。

二、刘峰内幕交易“平潭发展”情况

“刘峰”普通证券账户于2002年5月1日开立，“刘峰”信用证券账户于2011年9月15日开立。

“刘峰”普通证券账户在2014年8月28日买入“平潭发展”8,400股，买入金额91,812元，并于2014年8月29日作为担保品划至信用账户。

“刘峰”信用证券账户在2014年8月29日至2014年9月16日，累计买入“平潭发展”361,800股（含普通账户转入8,400股），买入金额4,314,808元；累计卖出“平潭发展”361,800股，卖出金额5,150,012元，获利801,659.53元。

刘峰证券账户（包括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都是由刘峰自己独立使用，交易决策都由刘峰本人独立完成和操作。

2014年7月30日至9月16日期间内，刘峰手机号码186××××39与刘某山手机号码139××××73通信联系较为频繁。2014年9月2日10时44分，通话1分7秒；2014年9月2日17时57分，通话26秒；2014年9月6日15时53分，通话15分4秒；2014年9月11日9时44分，通话20秒；2014年9月12日9时56分，通话31秒；2014年9月12日14时23分，通话31秒。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办公记录、会议记录、电子邮件记录、顾问服务协议、项目策划案、投资框架协议书、平潭发展相关公告、刘峰证券账户资料、账户委托流水、银行资金流水、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盈利计算表等证据证明。

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刘峰大量、集中买入“平潭发展”，交易金额巨大，交易明显异常，且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解释其交易行为。刘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刘峰及其代理人在听证中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内幕信息是在2014年9月12日形成的，平潭发展在之前与相关方面的协商，因其不确定性对股价没有重大影响，而且关于与康辉旅行社进行旅游项目协商的信息因平潭发展于2014年5月31日已经公告其将推动旅游项目发展，也不具备非公开性，不构成内幕信息。2. 刘峰交易“平潭发展”是基于看好平潭发展的前景。3. 关于刘峰内幕交易违法所得的计算有误，应以信息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期计算“非法所得”，并提交了专家论证意见。4. 刘峰不具严重违法情节，危害性轻微，配合调查，拟对刘峰进行的处罚过重。

我会认为：1. 平潭发展与康辉旅行社、平潭管委会三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拟投资20亿元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投资额占平潭发展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134,778.83万元的148.4%，属于公司重大的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价会产生重大影响，可以认定为内幕信息。平潭发展2014年5月31日公告与平潭管委会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虽然提及平潭发展将引进港中旅、康辉总社等国内一流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对平潭岛进行开发，但仅是平潭发展单方的构想、意愿，港中旅、康辉总社等旅游企业是否与平潭发展合作尚无法确定。对比2014年7月30日的会议确定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康辉旅行社三方共同投资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两者在合作内容、项目名称与运作主体方面均发生了实质改变，5月31日的公告并不影响对7月30日会议内容作为内幕信息的认定。将2014年7月30日作为“中福康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并无不当。当事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2. 刘峰参与了平潭发展与平潭管委会及康辉旅行社签署三方投资意向协议中所涉的旅游项目开发事项等相关工作，具有知悉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平潭发展董事长刘某山联系密切，且存在交易金额巨大，集中买入等特征，交易明显异常。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3. 结合案情和证监会处罚案例采取实际获利法计算刘峰违法所得并无不当，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4. 刘峰利用工作便利获取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违反《证券法》有关禁止性规定，且获利巨大，处罚在法定幅度之内。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刘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刘峰违法所得801,659.53元，并处以2,404,978.59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